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09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09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补选郑之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张树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09 日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冰彬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6 号

联系电话：0551-63751188

(二)会议费用：参会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会议召开前十天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